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字第76號

原告 張少梅

被告 辛○○

甲○○○

丁○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豪

被 告 兼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 告 庚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玖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連帶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供擔

01 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
02 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4 事實及理由

05 壹、程序事項：

06 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
07 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8 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
09 ○、己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1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
11 造辯論之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辛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等3人（下稱被告
14 辛○○等3人）陸續於民國111年、112年間，加入由訴外人
15 洪韵筑、詹佳豪、徐祐羣所組成，名稱為「美麗戰隊」之詐
16 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詹佳豪、徐祐羣擔任組織
17 犯罪發起者及控盤首腦；辛○○擔任收水頭，負責監控攻擊
18 手兼司機收水；丁○○、庚○○負責監控攻擊手兼司機收
19 水；洪韵筑則負責擔任攻擊手。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如附
20 表所示時間、方式，對伊施用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而交付如
21 附表所示金額予洪韵筑，洪韵筑收受上開款項後，即交給辛
22 ○○，再由辛○○轉交給詹佳豪、徐祐羣，以此方法隱匿、
23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，致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19萬元（下
24 稱系爭款項）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
2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辛○○等3人連帶賠償。又被
26 告辛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分別於95年3月26日、94年10月3
27 日、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其等參與本件詐欺犯罪時，均尚
28 未滿18歲，而為未成年人，伊另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
29 定，請求辛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○○○、丁○○之法
30 定代理人即被告丙○○、庚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戊○
31 ○、己○○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
連帶給付原告31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：被告辛○○對於原告本件請求認諾。被告甲○○○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二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：對於被告丁○○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而原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方式，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319萬元等情不爭執。然被告丁○○係於112年6月1日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原告受騙時，被告丁○○尚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故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丁○○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(三)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：對於被告庚○○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而原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方式，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319萬元等情不爭執。然被告庚○○係於112年6月1日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原告受騙時，被告庚○○尚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故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庚○○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，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此經證人洪韻筑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警員提出之監視攝錄影翻拍照片（見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警分偵字第1120022302號刑案偵查卷宗〈下稱本案刑事偵查卷〉）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6頁、第

247頁)。被告辛○○本件所涉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，亦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85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，並命為勞動服務，此有該宣示筆錄附卷可參，並經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原告主張其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方式，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319萬元等情屬實。

二、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、第384條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經被告辛○○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而認諾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而被告甲○○○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連帶賠償319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均不負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(一)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。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雖非全同，共同侵權行為

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犯聯絡為必要，惟在客觀上仍須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侵權行為之債，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，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（即「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」）。相當因果關係旨在以「相當性」來合理界限侵權行為責任的範圍，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之法的價值判斷。相當因果關係，乃由「條件關係」及「相當性」所構成，必先肯定「條件關係」後，再判斷該條件之「相當性」，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該「相當性」之審認，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，為觀察之基礎，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，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，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，始足稱之；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，僅止於「條件關係」或「事實上因果關係」，而不具「相當性」者，仍難謂該行為有「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」，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而就相當因果關係上的「條件關係」，原則上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，至於「相當性」，則應回歸客觀標準。

(二)本件原告雖以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48頁）。然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均以前詞置辯。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就其遭詐騙時，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觀之被告丁○○於112年7月15日警詢時所述：伊係於112年5月31日始拿到工作機（詐騙聯繫工具），不記得同年月26日、29日（即本件詐騙案件發生日）人在何處，本件詐騙案件發生時，伊還沒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等語。被告庚○○於同日警詢時所述：伊係於112年5月31日拿到工作機時，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伊於同年

01 月26日、29日與伊父親一起在臺中市潭子區從事搬傢俱的工作，
02 未參與本件詐騙案件，亦不知道詐騙內容等語（見本案
03 刑事偵查卷112年7月15日調查筆錄）。

04 (三)參以被告辛○○於112年7月6日、同年8月25日警詢時，針對
05 本件詐騙案件描述時，僅提及共犯有詹佳豪、名為「小筑」
06 之女子（即洪韵筑）、名為「任達華」之人，並表示伊是1
07 人開車載洪韵筑前往取款等語（見本案刑事偵查卷所附112
08 年7月6日、112年8月25日調查筆錄）。於本件言詞辯論時亦
09 自承伊是自己去的，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沒有參與等語（見
10 本院卷第216頁）。而證人即本件詐騙同案共犯洪韵筑於112
11 年7月2日警詢時證稱：112年5月26日、29日2天，均為辛○
12 ○1人開車載伊前往向原告取款，取款後交給辛○○，辛○
13 ○再交給上游老闆詹佳豪及名為「任達華」之人等語（見本
14 案刑事偵查卷所附112年7月2日調查筆錄），亦與辛○○上
15 開陳述相符。復參酌本件詐欺收款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翻拍照
16 片顯示：ARY-6760號及BNG-3332號小客車於112年5月26日11
17 時24分出現在統一超商合興門市外，BNG-3332號小客車搭載
18 女車手與被害人面交，女車手並搭乘該車離開。BMM-5953及
19 BMK-7372號小客車於112年5月29日16時17分出現在上開超商
20 外，BMK-7372號小客車搭載女車手及另一女子與被害人面
21 交，該女車手與另一女子並搭乘該車離開等情（見本案刑事
22 偵查卷所附照片），亦未見有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2人出現
23 之畫面。另被告庚○○所涉本件詐騙案件，經本院少年法庭
24 調查後，亦認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庚○○有參與本件詐騙案
25 件，而為不付審理之裁定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94號
26 裁定附卷可參，並經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被告丁○
27 ○、庚○○所辯其等於原告遭詐欺時，尚未加入本件詐欺集
28 團，並無參與本件詐騙案件等語非虛。

29 (四)原告雖提出證人洪韵筑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少護字
30 第93號宣示筆錄到院（見本院卷第251頁至第255頁），主張
31 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既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應有參與本件

01 詐騙案件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48頁）。然該裁定有
02 關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情節，均係於11
03 2年6月1日所為，顯係原告所遭詐欺時間之後，自難為有利
04 之佐證。原告就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於112年5月26日、29日
05 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等節，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，以實其說
06 （見本院卷第248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
07 丁○○、庚○○於原告遭詐騙時，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等情
08 屬實，則應認原告本件詐騙案件所受之損害，與被告丁○
09 ○、庚○○不具因果關係，即與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未合。
10 則其主張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應負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11 任，即屬無據。

12 (五)又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既對原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13 任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丁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丙○○、被
14 告庚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亦應連帶負損
15 害賠償責任，亦屬無據。

16 肆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7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22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
23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24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
25 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辛○○、甲
26 ○○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
27 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
28 即113年7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、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
29 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可採。

30 伍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
31 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
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主張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及己○○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陸、原告勝訴部分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被告辛○○經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85號裁定認定係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，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請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本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柒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

編號	原告	詐騙時間、方式、金額
1	乙○○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「股票投資賺錢為前提」等方式實施詐騙行為，致乙○○陷於誤信，並依指示分別於112年5月26日12時、同年月29日16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（7-11合興門市）將232萬元、87

		萬元，交付車手洪韵筑，洪韵筑收取上開款項後，交給駕駛自小客車負責接送之被告辛○○收水，再上繳給上手詹佳豪、徐祐羣。
--	--	---